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盛达资源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系综合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信息的核查验证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适用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或信息,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核查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并保证此类文件及信息真实、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经提供给律师的资料、信息没有发生变动、修改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情况。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定义：

盛达资源、公司	指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公司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盛达资源 A 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盛达资源目前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2311243934 《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96.934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庆，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盛达资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解散的情形。盛达资源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盛达资源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股票代码“00060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达资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8 月 9 日，盛达资源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第6.6.3条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在初始设立时不超过2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盛达资源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项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

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538.1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项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适用《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至少应包含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并通过了职工代表会议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3、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公司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直接将前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出具《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三、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有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监事会上述会议审议及意见发表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8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达资源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盛达资源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定程序。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人员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达资源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将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 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定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达资源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达资源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盛达资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达资源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定程序；

（四）盛达资源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认定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达资源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